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463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巨僑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燦文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昇祐若禾大樓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請具狀陳報債務人昇祐若禾大樓管理委員會之法定代理人為何者？請確認臺端聲請狀請求原因事實欄內第5點之各項費用計算金額是否有誤繕，如有誤繕，應具狀更正為正確之金額。又請提出就違約金部分得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？請具狀釋明其依據。如無相關法律依據，應具狀更正請求標的欄。並請提出更正後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。（含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，正確之請求標的，毋庸附證據資料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